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廣州廣葯二期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南京醫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權的進展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股份的议案》。本公司附属企业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二期基金”）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AHAPL”）持有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144,557,431 股非限售股份（“目标股份”），占南京医药股份总数的 11.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5-075 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药二期基金收到其国资主管单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股份的批复》，同意广药二期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AHAPL 持有的南京医药 144,557,431 股非限售股份，占南京医药股份总数的 11.04%，转让价款为 748,807,492.58 元。

此外，广药二期基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对外转让目标股份(不包括转让给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前述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